

关于滕州市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年10月18日在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徐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滕州市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及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执行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的要求，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强化财税运行调度，深挖增收节支潜力，保障重点民生需要，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2.8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3.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2%，同口径增长 6.4%；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37.78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31.4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8.3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4.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增长 31.1%；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24.0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5 亿元。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4.6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0.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37.0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镇街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47.4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0.1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8.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增长 31.3%；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镇街支出 26.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5.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36.0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8.6%；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40.3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34.5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7%；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 25.7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1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增长10%；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1261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1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675万元，完成预算的70.8%；调出资金6339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377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5.16亿元，完成预算的134.8%，增长24.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6.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1%，增长10.2%。年末滚存结余29.73亿元，其中当年结余8.25亿元。

上述四本预算决算数据，与年初向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变化、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部分收支科目调整等，部分数据有所增减，收支总额没有变动。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

2022年，上级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4.89亿元，其中：市级留用27.09亿元；下达镇街7.8亿元。市级留用数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社保、医疗、教育等民生支出地方配套基本都由市级承担，对应上级一般转移支付也在市级列支，数额超过20亿元。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枣庄市政府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年我市政

府债务限额 191.2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7.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3.86 亿元）。在限额内，当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4.68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发行再融资债券 6.84 亿元（一般债券 5.08 亿元；专项债券 1.7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90.32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56.4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3.84 亿元）。2022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无逾期情形，利息及时足额偿还，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97.8%，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七）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1. 结转资金。2022 年，市级结转下年支出 5.9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安排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2. 预备费。2022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9800 万元，按预备费动支程序安排支出 9738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支出和预算执行中新出台的政策等。

3. 超收收入。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1147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当年未安排支出，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三公”经费。汇总市级部门决算，2022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60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32.3%。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各类出国（境）、接待等公务活动相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年初预

算减少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08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46 万元，下降 29.1%；公务接待费 7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98 万元，下降 56.6%）。

5.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2 年全市部门单位申报新增政策、项目事前评估 39 个，申报金额 6.34 亿元，评估核减 5.93 亿元。全年共审核批复绩效目标 939 个，涉及支出 64.31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监控 41 个，监控金额 17.17 亿元，监控调整和收回 2072.18 万元。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确定市级预算安排的 39 个项目列入财政重点评价范围，涉及资金 12.1 亿元。

二、人大预算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22 年，市财税部门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努力促进财政收支平衡。

（一）加大财政政策力度，保障经济平稳运行。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 7.48 亿元，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税，惠及 3000 余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缴税费超 3.9 亿元。集中财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4.68 亿元，增长 41%，支持市政基础设施、城市更新、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年争取上级无偿资金 37.78 亿元，增长 21%，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着力支持工业企稳回升，全年拨付工业经济高质量发

展和产业扶持资金 6.85 亿元，有力促进了企业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壮大了工业财源。2022 年全市工业形成地方税收 30.8 亿元，同比增长 22.9%。支持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发挥财金政策引导作用，扶持企业发展，强化消费政策落实，发放消费券 2000 余万元。

(二) 聚焦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全市民生支出 83.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17%，同比提高 1.24 个百分点，为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办好 10 件惠民实事提供了资金保障。全市教育支出 26.17 亿元、增长 18.8%，支持各阶段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着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居民医疗保险、困难群众等领域政策标准，支持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全年拨付各类救助资金 5.13 亿元，保障社会弱势人群基本生活需要。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6731 万元，落实就业优先和积极就业政策。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2 亿元，扶持 586 人次创业，带动 3089 人次就业。

(三) 加力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统筹整合 61 个项目 7.49 亿元，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拨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29 亿元，村均水平提升至 19 万元，为村级组织履行职能提供有力保障。拨付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持续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深化“政银担”合作，农担公司累计担保 3917 户、25.39 亿元，在保 1683 户、11 亿元，各项业务指标位列枣庄市第一位，全省县级第二位，有力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统筹本级和债券资金 16.1 亿元，支持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整合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 2.7 亿元，推动城市管理维护提质增效。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持续压减部门非必须刚性支出。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稳步推进预算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和上下贯通，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部署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重点任务，加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之间的有效衔接控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坚持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切实统筹好“防风险”和“促发展”。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严格细致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政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着力补齐短板弱项。

从 2022 年度财政决算编制和各级监督检查情况看，全市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收入增长基础不够牢固，支出保障压力持续加大，可

用财力与资金需求存在较大差距，财政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二是支出政策效果有待提高。部分产业、民生等领域支出政策落实不够精准，各领域政策之间统筹衔接不够，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协同，更好发挥资金效益。三是管财理财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单位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和盘活存量资金力度不够，过紧日子思想仍需持续强化；部分项目论证不充分，绩效管理不够深入，预算执行率偏低；个别单位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不够规范等问题。四是财政可持续运行面临挑战。城投公司债务风险呈上升态势，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较高；市级资金调度持续紧张，库款保障和支付压力加大，部分镇街自身保障能力较弱。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全面落实本次常委会审查意见，锚定工业倍增计划目标，聚焦“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2022 年滕州市政府 决算情况表

滕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报表

- 表 1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表 2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表 3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表 4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表 5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 表 6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 表 7 2022 年上级对滕州市税收返还及一般转移支付决算表
- 表 8 2022 年上级对滕州市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决算表
- 表 9 2022 年市级对镇(街道)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表
- 表 10 2022 年市级对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决算表

第二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报表

- 表 11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表 12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表 13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表 14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表 15 2022 年上级对滕州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 表 16 2022 年市级对镇(街道)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

表 17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 18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

表 19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 20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21 2022 年末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决算表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表 22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表

表 23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决算表

表 24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决算表

表 25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决算表

表 26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决算表

表 27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使用情况表

表 28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还本付息决算表

第六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关于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报表

表 1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调 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备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口径 增长%	
一、税收收入							
增值税	504647	540000	482315	483383	100.2	-4.2	
企业所得税	204008	224960	163589	164129	100.3	-19.5	
个人所得税	54248	60000	83213	83225	100.0	53.4	
资源税	18868	20000	20194	20212	100.1	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34	32000	43482	43482	100.0	40.1	
房产税	40486	41000	40500	40518	100.0	0.1	
印花税	11631	12000	13779	14036	101.9	2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8040	8100	7849	7912	100.8	-1.6	
土地增值税	16028	16100	14673	14755	100.6	-7.9	
车船税	37696	39000	24960	24960	100.0	-33.8	
耕地占用税	38	40	12	12	100.0	-68.4	
契税	13837	15000	10107	10107	100.0	-27.0	
环境保护税	66997	70000	57755	57832	100.1	-13.7	
其他税收收入	1736	1800	1917	1917	100.0	10.4	
			285	286	100.4		
二、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	108366	116000	152485	152529	100.0	40.8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667	36080	30520	30529	100.0	-0.4	
罚没收入	29168	32000	23446	23446	100.0	-19.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891	25000	28119	28119	100.0	13.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405	1400	11538	11538	100.0		
捐赠收入	17713	17000	56400	56435	100.1	218.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807	3800	1554	1554	100.0	-59.2	
其他收入	715	720	768	768	100.0	7.4	
			140	140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3013	656000	634800	635912	100.2	6.4	
转移性收入							
返还性收入	543253	436526	661633	69233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959	28959	28959	2895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8053	230000	287780	294481			
债券转贷收入	54649	55013	52360	54398			
新增债券	154427	50840	50820	50820			
再融资债券	54000	54380	224380	246339			
调入资金	23165	17334	17334	17334			
收入总计	1156266	1092526	1296433	1328243		14.9	

表 2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支出项目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调 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备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153	99500	100000	100408	100.4	5.5
二、国防支出	7	7	140	141	100.7	
三、公共安全支出	40525	41000	48400	48649	100.5	20.0
四、教育支出	220333	228000	258700	261735	101.2	18.8
五、科学技术支出	1490	2500	5323	5323	100.0	257.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16	6000	7515	7515	100.0	27.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44	226000	192100	198145	103.1	-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57340	58000	98744	101744	103.0	77.4
九、节能环保支出	10687	11000	16090	16090	100.0	50.6
十、城乡社区支出	30320	31000	72000	74128	103.0	144.5
十一、农林水支出	62495	63000	79500	82016	103.2	31.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611	6700	18500	18529	100.2	180.3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472	7500	25520	25527	100.0	241.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6	1500	3110	3197	102.8	122.6
十五、金融支出	1	1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28	928	907	907	100.0	-2.3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04	4100	6937	6937	100.0	73.3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815	9000	59500	60569	101.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2	1000	3350	3364	100.4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54	2100	3700	3795	102.6	84.8
二十一、预备费		16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8284	18387	18365	18365	100.0	0.4
二十三、其他支出	1533	1463	5192	5208	100.3	239.7
本年支出合计	795050	834686	1023593	1042292	101.8	31.1
转移性支出						
体制上解支出	361216	257840	272840	285951		
专项上解支出	171887	170000	175000	17813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770	20000	10000	10781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9212	50840	50840	50840		
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785		20	2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4427	50840	50820	50820		
结转下年支出	13			1147		
支 出 总 计	1156266	1092526	1296433	1328243		14.9

表 3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调 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备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税收收入	330983	356000	297010	298092	100.4	-9.9	
增值税	103244	117000	48000	48594	101.2	-52.9	
企业所得税	35637	39580	65200	65294	100.1	83.2	
个人所得税	14467	15300	14100	14122	100.2	-2.4	
资源税	21805	22500	34300	34380	100.2	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87	28100	29100	29117	100.1	5.2	
房产税	6172	6400	7700	7793	101.2	26.3	
印花税	4510	4500	4600	4675	101.6	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7743	7800	6737	6743	100.1	-12.9	
土地增值税	27183	28100	17700	17721	100.1	-34.8	
车船税	20	20	6	6	100.0	-70.0	
耕地占用税	13782	14900	9610	9613	100.0	-30.2	
契税	66997	70000	57755	57832	100.1	-13.7	
环境保护税	1736	1800	1917	1917	100.0	10.4	
其他税收收入			285	285	100.0		
二、非税收入	106337	112000	102990	103055	100.1	-3.1	
专项收入	30667	36080	30520	30529	100.0	-0.4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168	32000	23446	23446	100.0	-19.6	
罚没收入	24886	25000	28119	28119	100.0	13.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181	14840	19800	19856	100.3	15.6	
捐赠收入	3370	3360	197	197	100.0	-94.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15	720	768	768	100.0	7.4	
其他收入			140	140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7320	468000	400000	401147	100.3	-8.3	
转移性收入	695775	594406	807187	845313			
返还性收入	21842	21839	21839	2165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8053	230000	287780	29448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649	55013	52360	54398			
镇街上解收入	159639	165000	152674	160286			
债券转贷收入	154427	50840	50820	50820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154427	50840	50820	50820			
调入资金	54000	54380	224380	246339			
上年结转收入	23165	17334	17334	17334			
收入总计	1133095	1062406	1207187	1246460		10.0	

表 4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支出项目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调 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备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79	38600	40900	41278	100.9	11.0	
二、国防支出	7	7	140	141	100.7		
三、公共安全支出	38189	39000	44700	46788	104.7	22.5	
四、教育支出	207409	215000	240600	251238	104.4	21.1	
五、科学技术支出	1490	2500	5323	5323	100.0	257.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09	5800	7295	7298	100.0	27.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49	225700	187948	197948	105.3	-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585	55400	92500	98549	106.5	80.5	
九、节能环保支出	9562	9800	16023	16023	100.0	67.6	
十、城乡社区支出	23705	25000	24730	26730	108.1	12.8	
十一、农林水支出	25113	26701	58120	62414	107.4	148.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511	6600	18500	18529	100.2	184.6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10	6500	7921	7921	100.0	25.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6	1500	3110	3197	102.8	122.6	
十五、金融支出	1	1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07	907	907	907	1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66	3800	6937	6937	100.0	84.2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815	9000	59500	60569	101.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2	1000	3350	3364	100.4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54	2100	3700	3795	102.6	84.8	
二十一、预备费		98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8284	18387	18365	18365	100.0	0.4	
二十三、其他支出	1533	1463	5192	5208	100.3	239.7	
本年支出合计	671916	704566	845761	882522	104.3	31.3	
转移性支出	461179	357840	361426	363938			
上解上级支出	184657	190000	185000	188914			
补助镇街支出	99963	100000	88586	7798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9212	50840	50840	5084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784		20	20			
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4428	50840	50820	5082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1147			
结转下年支出	17334	17000	37000	45050			
支 出 总 计	1133095	1062406	1207187	1246460		10.0	

表 5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78
人大事务	1169
行政运行	6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
人大会议	198
代表工作	2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2
政协事务	711
行政运行	4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
政协会议	15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53
行政运行	18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7
机关服务	12
专项服务	7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38
信访事务	553
事业运行	179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418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69
行政运行	12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物价管理	1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3
统计信息事务	492
行政运行	4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
统计抽样调查	15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
财政事务	3197
行政运行	28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
信息化建设	158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5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
税收事务	4652
行政运行	3652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000
审计事务	472
行政运行	4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信息化建设	1
纪检监察事务	3069
行政运行	17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4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2
商贸事务	1448
行政运行	696
对外贸易管理	27
招商引资	217
事业运行	493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
知识产权事务	5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
民族事务	42
民族工作专项	2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2
档案事务	222
档案馆	22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9
行政运行	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
群众团体事务	342
行政运行	2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79
行政运行	15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
专项业务	13
事业运行	315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8
组织事务	665
行政运行	4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
宣传事务	1342
行政运行	3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974
统战事务	467
行政运行	2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
宗教事务	12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2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93
行政运行	59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市场主体管理	95
市场秩序执法	462
事业运行	698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7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
国防支出	141
国防动员	141
民兵	141
公共安全支出	46788
公安	33079
行政运行	117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5
信息化建设	258
其他公安支出	283
检察	2805
行政运行	13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9
其他检察支出	77
法院	7168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行政运行	30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9
案件审判	189
案件执行	49
其他法院支出	628
司法	3736
行政运行	27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
公共法律服务	317
事业运行	-1
其他司法支出	62
教育支出	251238
教育管理事务	1808
行政运行	14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64
普通教育	224773
学前教育	12502
小学教育	150820
初中教育	7340
高中教育	26406
高等教育	94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7611
职业教育	17054
中等职业教育	6946
技校教育	1828
高等职业教育	8280
广播影视教育	33
其他广播影视教育支出	33
特殊教育	568
特殊学校教育	568
进修及培训	1379
教师进修	789
干部教育	489
培训支出	64
其他进修及培训	3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1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1
其他教育支出	2842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其他教育支出	2842
科学技术支出	5323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60
行政运行	488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72
技术研究与开发	2341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336
科学技术普及	56
科普活动	22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4
科技重大项目	525
科技重大专项	95
重点研发计划	43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4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4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98
文化和旅游	2038
行政运行	1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图书馆	283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21
艺术表演场所	113
群众文化	462
文化创作与保护	335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9
文物	1548
文物保护	466
博物馆	1080
其他文物支出	2
体育	1269
运动项目管理	792
体育场馆	173
其他体育支出	304
新闻出版电影	44
出版发行	44
广播电视	1516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传输发射	67
广播电视事务	1378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71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3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4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71
行政运行	434
劳动保障监察	13
就业管理事务	4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14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60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
事业运行	1633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3
民政管理事务	3349
行政运行	4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社会组织管理	91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2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1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2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79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020
企业改革补助	88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88
就业补助	6731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64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67
抚恤	15579
伤残抚恤	7239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7
义务兵优待	3011
其他优抚支出	5282
退役安置	14601
退役士兵安置	138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99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6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355
社会福利	4598
儿童福利	1725
老年福利	1592
殡葬	747
养老服务	406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8
残疾人事业	7158
行政运行	294
残疾人康复	217
残疾人就业	23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17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49
红十字事业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93
最低生活保障	1655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7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875
临时救助	626
临时救助支出	54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417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76
其他生活救助	135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44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177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7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12
行政运行	442
拥军优属	148
事业运行	207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5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8
卫生健康支出	98549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27
行政运行	8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7
公立医院	1761
综合医院	390
中医(民族)医院	73
妇幼保健医院	5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9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808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808
公共卫生	3925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52
卫生监督机构	883
精神卫生机构	26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386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46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96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8
中医药	2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
计划生育事务	5278
计划生育服务	514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15
行政单位医疗	3248
事业单位医疗	10436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3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61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616
医疗救助	11973
城乡医疗救助	11973
优抚对象医疗	3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8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45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行政运行	6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4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47
节能环保支出	1602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289
环境监测与监察	45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5
污染防治	8126
大气	2395
水体	3039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
土壤	2072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0
自然生态保护	1740
农村环境保护	1740
能源节约利用	269
能源节约利用	269
能源管理事务	33
行政运行	3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5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5
城乡社区支出	2673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312
行政运行	9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
城管执法	6567
工程建设管理	910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17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29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9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1
农林水支出	62414
农业农村	36914
行政运行	2602
事业运行	892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364
病虫害控制	1042
农产品质量安全	7
执法监管	16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
行业业务管理	40
防灾救灾	297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07
农业生产发展	2033
农村合作经济	168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9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39
农村道路建设	4205
渔业发展	14
农田建设	15417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51
林业和草原	14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事业机构	460
森林资源培育	22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3
动植物保护	5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2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6
水利	3263
行政运行	7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87
水利工程建设	18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9
水利执法监督	30
水土保持	265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8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防汛	3
农村水利	40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2
农村人畜饮水	278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139
其他水利支出	356
巩固衔接乡村振兴	5888
行政运行	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其他扶贫支出	5814
农村综合改革	8024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17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707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4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35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42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2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81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81
交通运输支出	18529
公路水路运输	13973
行政运行	36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
机关服务	7
公路建设	434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505
铁路运输	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
机关服务	5
车辆购置税支出	887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694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93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592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28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86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921
资源勘探开发	169
行政运行	1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4
制造业	5710
其他制造业支出	571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288
行政运行	10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5
国有资产监管	274
行政运行	256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38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2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97
商业流通事务	2447
行政运行	3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77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73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7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07
其他支出	90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37
自然资源事务	6768
行政运行	253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37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46
事业运行	952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403
气象事务	55
气象服务	55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
住房保障支出	6056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775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棚户区改造	2399
农村危房改造	16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9
老旧小区改造	2787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84
住房改革支出	28794
住房公积金	2879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64
粮油物资事务	2351
事业运行	217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34
粮油储备	1000
储备粮油补贴	1000
重要商品储备	13
应急物资储备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95
应急管理事务	1225
行政运行	680
安全监管	401
应急管理	58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6
消防救援事务	2360
行政运行	14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
消防应急救援	150
矿山安全	38
事业运行	13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25
地震事务	2
地震监测	2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
其他支出	5208
其他支出	5208
其他支出	5208
债务付息支出	1836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36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365
合计	882522

表 6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 额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5764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449
社会保障缴费	17601
住房公积金	878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7
办公经费	3191
专用材料购置费	2
委托业务费	78
公务接待费	4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
维修（护）费	6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0465
工资福利支出	28173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9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86
离退休费	238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43
合 计	375825

表 7

2022 年上级对滕州市税收返还及一般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税收返还	28959
所得税基数返还	4737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936
增值税税收返还	16457
消费税税收返还	219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019
其他税收返还	2615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94481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386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116
结算补助	203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416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4134
固定数额补助	18280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4335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9355
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一次性转移支付	4326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6940
合 计	323440

表 8

2022 年上级对滕州市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般公共服务	383
国防	5
公共安全	83
教育	769
科学技术	76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94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4
卫生健康	289
节能环保	13603
城乡社区	1131
农林水	4823
交通运输	36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11880
商业服务业	2208
金融	28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37
住房保障	1075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51
其他	4140
合 计	54398

表 9

2022 年市级对镇（街道）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镇 街	合计	一、税收 返还合计	所得税 基数返还	增值税和 消费税税收 返还	增值税五五 分享税收返 还	其他税收 返还	二、一般性 转移支付 合计	体制 补助	均衡性 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 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	结算补助	固定数额 补助	其他一般性 转移支付
北 辛	3458	2035	250	431	1273	81	1423	2	356	23	-66	503	605
东沙河	3990	160	83	84	-9	2	3830		2241	142	90	1041	316
洪 绪	1980	81	121	325	-376	11	1899	2	885	112	73	570	257
南沙河	3679	178	65	378	-275	10	3501		2178	77	125	893	228
大 埠	4616	316	140	174	-11	13	4300	16	2210	328	184	1355	207
滨 湖	5247	629	187	160	267	15	4618	24	2223	138	190	1586	457
级 索	1795	-11	267	676	-977	23	1806	9		104	47	738	908
西 岗	2561	-1550	277	743	-2608	38	4111	26		48	81	696	3260
姜 屯	4975	849	93	663	74	19	4126	20	2035	251	120	1292	408
鲍 沟	4133	143	55	200	-115	3	3990	20	1657	198	123	1142	850
张 汪	3110	-535	100	154	-792	3	3645	16	1560	188	112	1015	754
官 桥	4190	-329	73	256	-670	12	4519		2092	246	108	1006	1067
柴胡店	1890	-203	57	148	-415	7	2093	2	1030	169	58	561	273
羊 庄	5341	575	57	94	414	10	4766	13	2601	163	86	1143	760
木 石	5539	1028	136	523	341	28	4510		829	108	95	514	2964
界 河	5250	607	232	207	154	14	4643	1	2674	201	213	1344	210
龙 阳	4607	88	47	49	-21	13	4519	23	2791	340	151	1046	168
东 郭	6339	-248	174	211	-640	7	6587	36	4248	186	97	1546	474
荆 河	3609	1470	420	864	99	87	2139		583	128	-177	767	838
龙 泉	3203	1591	266	443	814	68	1612		42	42	574	442	512
善 南	977	429	57	70	290	12	548		198	32	-126	194	250
合 计	80490	7304	3158	6853	-3183	476	73186	210	32433	3224	2158	19394	15767

表 10

2022 年市级对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分地区分项目决算表

单位：万元

镇 街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	农林水	备注
北 辛					
东沙河	614	14		600	
洪 绪					
南沙河	286		36	250	
大 城	300			300	
滨 湖	350			350	
级 索	250			250	
西 岗	100			100	
姜 屯	350			350	
鲍 沟	300			300	
张 汪	350			350	
官 桥	300			300	
柴胡店	250			250	
羊 庄	350			350	
木 石	100			100	
界 河	400			400	
龙 阳	250			250	
东 郭	250			250	
荆 河					
龙 泉					
善 南					
合 计	4800	14	36	4750	

第二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报表

表 11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调 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备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1335	860000	919950	926515	100.7	8.8	
二、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5	1000	945	950	100.5	-8.2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300	47000	18000	18491	102.7	-13.2	
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0	3000	1105	1107	100.2	-55.7	
五、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420		10000	10000	100.0	84.5	
本年收入合计	881590	911000	950000	957063	100.7	8.6	
转移性收入	384367	158449	400449	403160			
上级补助收入	17817	17000	12220	14931			
上年结转收入	35721	123829	123829	123829			
债券转贷收入	330829	17620	264400	264400			
新增专项债券	175000		246800	246800			
再融资专项债券	155829	17620	17600	17600			
收入总计	1265957	1069449	1350449	1360223		7.4	

表 12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调 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备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86	86	1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		86	86	1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1720	1666	1666	100.0	-2.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14	1720	1666	1666	100.0	-2.8	
三、城乡社区支出	869129	904574	798267	836586	104.8	-3.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5297	883674	637652	675960	106.0	-16.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432	20000	18100	18111	100.1	-6.8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00	900	615	615	100.0	-31.7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3500		141900	141900	100.0	226.2	
四、其他支出	29155	900	210552	210552	1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28258		208142	208142	1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97	900	2410	2410	100.0	168.7	
五、债务付息支出	30898	36255	39084	39084	100.0	26.5	
本年支出合计	930888	943449	1049655	1087974	103.7	16.9	
转移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335069	126000	300794	27224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3	280	268	211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0967	17620	17620	17620			
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138		20	20			
调出资金	155829	17620	17600	17600			
结转下年支出	50000	50000	220000	240000			
支出总计	1265957	1069449	1350449	1360223		7.4	

表 13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 调整预 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备 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1335	860000	919950	926515	100.7	8.8	
二、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5	1000	945	950	100.5	-8.2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300	47000	18000	18491	102.7	-13.2	
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0	3000	1105	1107	100.2	-55.7	
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420		10000	10000	100.0	84.5	
本年收入合计	881590	911000	950000	957063	100.7	8.6	
转移性收入	384367	158449	400449	403160			
上级补助收入	17817	17000	12220	14931			
上年结转收入	35721	123829	123829	123829			
债券转贷收入	330829	17620	264400	264400			
新增专项债券	175000		246800	246800			
再融资专项债券	155829	17620	17600	17600			
收 入 总 计	1265957	1069449	1350449	1360223		7.4	

表 14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 调整预 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备 注
				金额	占调整 预算%	同比 增长%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86	86	1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		86	86	1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1720	1666	1666	100.0	-2.8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14	1720	1666	1666	100.0	-2.8	
三、城乡社区支出	841985	877574	790686	829005	104.8	-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053	857574	630071	668379	106.1	-14.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432	20000	18100	18111	100.1	-6.8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15	615	10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3500		141900	141900	100.0	226.2	
四、其他支出	29155	900	210552	210552	1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28258		208142	208142	1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97	900	2410	2410	100.0	168.7	
五、债务付息支出	30898	36255	39084	39084	100.0	26.5	
本年支出合计	903744	916449	1042074	1080393	103.7	19.5	
转移性支出	362213	153000	308375	279830			
上解上级支出	273	280	268	211			
补助镇街支出	27144	27000	7581	758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0967	17620	17620	17620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138		20	20			
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5829	17620	17600	17600			
调出资金	50000	50000	220000	240000			
结转下年支出	123829	58100	62906	14418			
支 出 总 计	1265957	1069449	1350449	1360223		7.4	

表 15

2022 年上级对滕州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 计	14931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2
其中：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4209
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1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109
三、城乡社区事务	9117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17
四、其他	1553

表 16

2022 年市级对镇（街道）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分地区分项目决算表

单位：万元

镇 街	合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备注
北 辛	141	141	
东沙河	1326	1326	
洪 绪			
南沙河	500	500	
大 坳	56	56	
滨 湖			
级 索			
西 岗	500	500	
姜 屯			
鲍 沟	500	500	
张 汪			
官 桥	500	500	
柴胡店	30	30	
羊 庄	200	200	
木 石	500	500	
界 河			
龙 阳	255	255	
东 郭	500	500	
荆 河	158	158	
龙 泉	1645	1645	
善 南	770	770	
合 计	7581	7581	

第三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

表 17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备 注
			金 额	占预算%	同比 增长%	
一、利润收入	9211	10100	10130	100.3	10.0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80	200	180	90.0	0.0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4634	5520	818	14.8	-82.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 利润收入	4397	4380	9132	208.5	107.7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211	10100	10130	100.3	10.0	
转移性收入	548	884	1261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48		377			
上年结转收入		884	884			
收入总计	9759	10984	11391		16.7	

表 18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备 注
			金 额	占预算%	同比 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74	6605	4675	70.8	-4.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830	917	575	62.7	-88.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988	3920	78.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700	180	25.7	309.1	
本年支出合计	4874	6605	4675	70.8	-4.1	
转移性支出	4885	4379	6716			
调出资金	4000	4379	6339			
结转下年支出	885		377			
支 出 总 计	9759	10984	11391		16.7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

表 19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同比增长%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02444	186671	251598	134.8	24.3
其中：保险费收入	79325	78948	92597	117.3	16.7
利息收入	1261	1309	3042	232.4	141.2
财政补贴收入	119507	103680	43197	41.7	-63.9
委托投资收益	448	884	108	12.2	-75.9
其他收入	211	200	110776		
转移收入	1691	1650	1878	113.8	11.1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31	111206	101281	91.1	-0.7
保险费收入	57007	56896	68446	120.3	20.1
利息收入	497	29	57	196.6	-88.5
财政补贴收入	42864	52651	31020	58.9	-27.6
其他收入	111	130			
转移收入	1552	1500	1758	117.2	13.2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0413	75465	150317	199.2	49.7
保险费收入	22318	22052	24151	109.5	8.2
利息收入	765	1280	2985	233.2	290.3
财政补贴收入	76644	51029	12177	23.9	-84.1
委托投资收益	448	884	108	12.2	-75.9
其他收入	100	70	110776		
转移收入	138	150	120	80.0	-13.3

表 20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同比增长%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53516	167236	169145	101.1	10.2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52091	165862	168637	101.7	10.9
其他支出	471	404	255	63.1	-45.9
转移支出	954	970	253	26.1	-73.5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8659	111206	104969	94.4	6.4
基本养老金支出	97421	109956	104614	95.1	7.4
其他支出	471	400	246	61.5	-47.7
转移支出	767	850	109	12.8	-85.8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858	56030	64176	114.5	17.0
基础养老金支出	48074	49096	52926	107.8	10.1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157	6310	10607	168.1	72.3
丧葬补助金支出	439	500	490	98.0	11.7
其他支出	1	4	9	225.0	867.7
转移支出	187	120	144	120.0	-23.0

表 21

2022 年末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一、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合计	48786	82453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372	-3688
(二)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5414	86141
二、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214877	297330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108	420
(二)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0769	296910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表 22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表

单位：亿元

区划名称	2021 年底政府债务 余额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 限额	2022 年底政府债务 限额	2022 年底政府债务 余额
滕州市	165.64	24.68	191.25	190.32

表 23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决算表

单位：亿元

区划名称	2021 年底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	2022 年新增一般政府债务 限额	2022 年底政府一般债务 限额	2022 年底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
滕州市	56.48	0.00	57.39	56.48

表 24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决算表

单位：亿元

区划名称	2021 年底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022 年新增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2022 年底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022 年底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滕州市	109.16	24.68	133.86	133.84

注：2022 年，按照国务院关于用好专项债券结存限额的要求，枣庄市核定我市 2019 年以来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专项债务限额空间（限额大于余额的部分）2.08 亿元，枣庄市级收回限额 2.06 亿元。

表 25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决算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一般债券额度			专项债券额度		
		小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一般债券	小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专项债券
滕州市	31.52	5.08		5.08	26.44	24.68	1.76

表 26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决算表

单位：亿元

地区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滕州市	12.59	6.92	5.67

表 27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小计	交通	农林水利建设	保障性住房	土地储备	环境保护	科教文卫	其他
滕州市	24.68		3.53	8.80		2.00	1.95	8.40

表 28

2022 年滕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还本付息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5.65
其中：一般债务	56.49
专项债务	109.16
二、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8.63
其中：一般债务	57.39
专项债务	111.24
三、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额	31.52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5.08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24.68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1.76
四、2022 年外债举借额	
五、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额	6.84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8
其中：向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6
六、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	5.74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3
其中：向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91
七、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0.32
其中：一般债务	56.48
专项债务	133.84
八、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1.25
其中：一般债务	57.39
专项债务	133.86

第六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关于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2 年，财政部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积极引导各部门各单位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建立了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修订指标体系框架，完善制度体系

在前期制订了《滕州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 8 个办法规程基础上，2022 年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三全”体系建设要求，又出台了《滕州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滕州市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还对《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和《滕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通过对前期制订的《滕州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滕州市预算绩效评价专用（个性）指标体系框架》的日常使用反馈，结合工作实际，重新制订了《滕州市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指标库分为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 11 大类，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共 16 大领域，指标类型 3634 个。部门单位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中有了更好的参考依据，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体系，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二、健全事前评估机制，抓好绩效目标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一关口”，是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的重要环节，针对我市部门预算项目的编审，广泛听取业务科室、部门单位关于预算项目编审的有关意见建议，并指导督促其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的申报、制定与审核工作，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 开展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照《滕州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市级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工作坚持绩效导向，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重点与一般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者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重大政策支出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使部门预算编审更加透明高效、公平合理。

(二) 建立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制度，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按照《滕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对 2022 年度市财政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批复，实现了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步批复，为项目跟踪、监控和自评价打下了坚实基础。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共编制绩效目标 939 个，涉及支出金额 643055.87 万元。我市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做到全覆盖，指导全市主管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

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认真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共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70 个，提高了部门履职能力。人代会通过后，对绩效目标进行了批复，实现了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步批复。并借助绩效信息管理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无缝衔接，为下一步项目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打下了坚实基础。我市已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并要求部门单位在预算公开平台上随预算一并进行公开。

三、扩大绩效运行财政监控，推进监控结果应用

2022 年 9 月份集中开展了当年 1-8 月份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通过监控动态掌握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 939 个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监控金额 643055.87 万元。

开展财政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资金执行进度情况，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超标准配置资产等问题。及时发现部门经济活动的风险。2022 年开展财政监控 41 个，监控金额 171712.49 万元，对发现的问题反馈部门和业务科室，要求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通过监控调整和收回资金 2072.18 万元。同时，加强对各部门开展绩效监控情况的考核，将其纳入市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指标，真正做到绩效监控全覆盖。

四、认真组织绩效自评工作，预算项目和部门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

组织全市部门预算单位开展2022年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直部门单位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2022年度所有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目标进行自评价。绩效自评要求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严禁刻意抬高分数、弄虚作假。同时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全市共完成939个项目的自评工作，要求部门单位在决算公开平台上随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五、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2年确定了市级预算安排的39个项目列入财政重点评价范围，涉及资金121016.12万元。对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选择市司法局等11个部门开展财政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对在重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部门单位和业务科室，要求单位进行整改，并将评价结果与2023年预算安排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取消政策项目2个，调减预算资金1263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创新情况

对善南街道办事处等10个镇街进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

价试点，对试点镇街取得的突出成效和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税源培育、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提出好的建议。同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为推动下一步镇街财政运行绩效综合评价全面推进，打下了基础。

市直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内容统一上传至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平台中，网址为 <http://tengzhou.czyjsgk.com:5000/>，如需详细内容，请登录网站查询。

附：滕州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滕州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滕州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

导 言

2022 年滕州市财政局选取 5 项涉及民生项目、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提交人大审议并进行公开，推进以评促改，加大对部门完成绩效目标和落实绩效责任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滕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目录

1. 滕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减免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滕州市民政救助站救助费用及医疗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滕州市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滕州市荆河街道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滕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减免财政补助政策 全周期评价报告

一、政策背景

2013年12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3〕31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整合，建立全省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014年底，山东省内17市已经全部完成了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工作，实行了新的居民医疗保险政策。

2014年8月29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枣庄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枣政发〔2014〕10号），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并结合枣庄实际情况，对于参保登记、基金使用与管理、医疗保险待遇、医疗服务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015年，滕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枣庄市的政策文件制定了居民医疗保险政府代缴实施方案，开始对贫困人口、老年人、残疾人、计生家庭、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群体实行居民医疗保险政府代缴。

二、政策主要内容

滕州市在执行枣庄市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基础上，对

以下人群实行政府代缴：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

(二)60岁(含60岁)-69岁老年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承担50%，70岁(含7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三)农村一女、双女、独生子女伤亡病残家庭孩子及其父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镇街财政各承担50%。

(四)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五)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政府代缴人员的资格认定，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确定；符合多个代缴政策的，按最高代缴标准认定，不得重复享受。

三、资金构成

本政策的资金由滕州市财政补贴和各镇街财政补贴两部分构成，以市级财政补贴为主。农村一女、双女、独生子女伤亡病残家庭孩子及其父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镇街财政各承担50%，其他各类群体的政府代缴资金均由滕州市级财政承担。2021年，本政策市级财政资金72613940元，镇街财政补贴3076080元，总计756980020元。

2021年滕州市政府代缴人员情况汇总表

类别	贫困	重残	低保	特困	优抚	70岁以上	60-70岁	计生	合计
人数 (人)	31891	19486	11505	4160	2343	108720	140489	21972	340566
补助标准 (元/人)	滕州市								镇街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140	140	140
总金额 (元)	8929480	5456080	3221400	1164800	656040	30441600	19668460	3076080	3076080
									75690020

四、评价结果

滕州市医疗保险政府代缴政策依据充分、内容完善，充分体现了国家的医保政策；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滕州市人民政府的各项要求，保证了本政策的正确实施，切实给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减轻了医疗负担。本政策的宣传材料和动态跟踪监管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本次评价最终得分 92.5，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	权重分	扣分	实得分
政策制定	20	0	20
政策执行	36	6	30
政策产出	24	0	24
政策效益	20	1.5	18.5
合计	100	8.66	92.5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政策覆盖面广泛。滕州市居民医疗保险政府代缴政策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医保发〔2019〕69号）、《枣庄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枣政发〔2014〕10号）、《枣庄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枣医保发〔2020〕72号）等文件制定的，相对于枣庄市其他县区，滕州市的政策除覆盖贫困人口、残疾人口、低保、特困群体，还覆盖了计生家庭、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等群体。对特殊群体的医保优惠政策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更好地体现了医疗保险增加人民福祉的初衷，是本政策的一大亮点。

六、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宣传材料缺少财政代缴方面的内容，不利于群众了解本政策。

根据现场调研及滕州市医保局提供的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等材料，发现信息宣传材料主要内容是如何缴费，对于政策介绍不够细致，尤其缺少政府代缴方面的宣传内容，可能导致群众对本政策认识不足带来后续操作的不便。例如，享受财政代缴的群体可能因为不了解本政策的存在而进行缴费，医保工作人员需要审核后再进行退费操作，增加工作量。

（二）动态跟踪机制不完善，未体现对财政代缴政策的监管。

根据滕州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监管文件、检查通知书、处

罚通知书等资料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滕州市医保局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组织了医疗保险的监管工作，取得了部分成效，在打击欺诈骗保行动中做出了较为细致的工作。但是监管内容仅包括对各医疗机构的各种骗保行为，未涉及特殊群体财政代缴政策，监管范围较窄。

（三）由于最终代缴名单提供时间滞后于预算申请时间，导致预算资金大于实际金额。

根据滕州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可知，预算资金申请早于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期间，最终代缴名单和预算申请时的代缴名单有出入，故每年申请的资金略高于实际需要补助的资金。在个人缴费截止后，多出的资金需进行退费操作，增加了工作量。

七、相关建议

（一）增加政府代缴方面的公开信息和宣传材料。

建议医保部门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一步增加政府代缴方面的介绍，或者将政府代缴政策单独行文推送给公众；税务部门和镇街印刷内容更加丰富的宣传材料，让不太接触互联网的老年人等群体更加便捷地了解政府代缴政策。网络信息公开和纸质宣传材料相结合，增加社会公众对政府代缴政策的知晓程度和满意度。

（二）进一步完善动态跟踪机制，成立工作组展开全过程监管。

本政策需要医保、税务、残联、卫健、民政等多部门相互协作，而各部门之间是平级关系，所以医保局虽作为本政策的主管部门，却难以对政策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导致其监管只是针对医疗机构的欺诈骗保行为。建议滕州市人民政府组建工作组并制定专门的行动方案对居民医保财政代缴政策进行全面监管。

（三）优化业务规则，简化工作流程，避免增加冗余的工作量。

建议部门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经市医保局核实后的政府代缴人员名单，作为政府申请代缴资金的依据，由医保部门推送特殊缴费单据，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税务部门直接征收。

滕州市民政救助站救助费用及医疗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中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中国正处于快速城市化发展的进程之中，流动人口随之增长。一些流浪者会出现在城市中，如24小时营业的快餐店（便利店）里、地铁通道里，或是车站广场上，他们在那找到暂时栖息的一隅之地。但这也会变成社会极不稳定的因素，只有社会中每个人都拥有着基本的生活保障，才能构成一个安稳、和谐的社会。

2003年6月，为了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以下简称“救助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同年7月，民政部制定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24号）（以下简称“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救助管理办法》做出进一步解释和细化。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53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及时有效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山东省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制定并下发了省级《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通知》。

滕州市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并下发市级《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通知》的基础上，在及时和有效的标准下，对流浪乞讨人员做到应救尽救、需救尽救，努力将救助管理机构的临时救助措施与常态社会救助制度相衔接，解决流浪乞讨人员反复流浪的问题，打通流浪乞讨人员回家安置的“最后一公里”。

滕州市救助站救助费用及医疗费项目的相关实施单位包括预算主管单位滕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滕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滕州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以下简称“救助站”）。

救助站救助费用及医疗费专项用于社会救助，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由市民政局在编报2021年预算时，一同编报。为了弥补因部分年初预算未获批准造成资金缺

口，2021年8月，市民政局向滕州市政府提交了《关于社会救助资金增核的报告》，申请增核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10,394万元，其中包含救助站救助费用及医疗费210万。当年9月，市财政局增核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资金10,394万元，其中包含救助站救助费用及医疗费210万。

截至2021年底，救助站实际到位资金54.85万元，实际支出54.85万元。其中10.13万元用于工作经费、44.72万元用于支付医疗救助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对绩效目标重新设定如下：

滕州市救助站救助费用及医疗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遇困人员救助数量	153人
		长期滞站人员救助数量	35人
	质量指标	救助达标率	100%
		回访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街面巡查频率	≥2次/周
		临时遇困人员救助时限	≤14天
		救助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1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	有力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有效促进
		完善救助网络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举报次数	0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居民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针对滕州市救助站救助费用及医疗费项目，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评价范围为滕州市救助站救助费用及医疗费项目资金预算总额210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分值为100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效果25分。然后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确定分值。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90≤综合得分≤100分：优；80分≤综合得分<90分：良；60分≤综合得分<80分：中；综合得分60分以下：差。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滕州市救助站救助费用及医疗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1.78分，等级为优，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5.00	25.00	100.00
得分	20.00	17.00	32.82	21.96	91.78
得分率	100.00%	85.00%	93.77%	87.84%	91.78%

滕州市救助站救助费用及医疗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将关注重点集中于产出和效益。

在以上原则的指导下,评价小组制定了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评价小组对滕州市救助站救助费用及医疗费项目进行了客观地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有力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了城市文明建设,不存在受助人员举报情况,居民满意度较高。但仍存在如反复流浪人员占比较高、内部工作机制不健全、救助网络建设成效尚不明显等问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了城市文明建设,获得了较高的居民满意度,在项目实施及运行中主要的经验主要为:

(一)创新寻亲方式,通过今日头条、抖音等新媒体手段为受助人员寻亲。救助站利用今日头条、抖音寻亲网发布受助人员信息及视频,与抖音寻亲网志愿者联系对接,根据人员口音及视频交流以及描述的家庭信息等线索进行综合寻亲。

(二)积极为滞站医养人员办理落户安置及购买医疗保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对通过开展寻亲工作依然查找不到

家人或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已全部为其办理落户安置及购买医疗保险，在此基础上，救助站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情况的跟踪督查、监督管理，以保障滞站医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三) 加大巡查救助力度，开展专项救助活动，全力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救助站工作人员加大街头巡回救助力度，扎实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活动。一方面，开展全面巡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力度，在流浪乞讨人员经常出没的车站、繁华商业区、交通主干道等重点区域开展细致摸排，提高巡查频率，扩大巡查范围，确保重要地段无遗漏。另一方面，实行 24 小时轮班值守制度，保持 24 小时救助热线畅通，为受助对象提供衣、食、住、行、医等全方位救助。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了城市文明建设，获得了较高的居民满意度。但该项目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 未建立动态信息台账，反复流浪人员占比较高。很多流浪乞讨人员屡送屡返，成为救助管理工作的难点和痛点。2021 年，救助站共救助临时遇困人员 127 人，其中 21 人在 2020 年曾经获得救助，2021 年救助的反复流浪人员占临时遇困人员总数的 16.54%。经调研，救助站并未针对反复流浪人员制

定相应的动态信息台账，不利于对人员情况进行后续跟踪。

（二）内部工作机制不健全，救助制度尚需完善。资金管理方面，救助站内部未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情况缺少统计记录。业务工作方面，救助站未根据最新下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53号）及省、市配套文件制定与现阶段救助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细则。

（三）救助网络建设成效尚不明显，救助对象的针对性尚有不足。一方面，救助站三级救助网络建设成效尚不明显；另一方面，救助对象的针对性尚有不足，无法向受助人群提供更精确、有效的帮助与服务。

七、意见建议

针对以上提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如下建议：

（一）建立动态信息台账，建立常态化走访探视工作机制，做到精准帮扶。一方面，聘请专业社工开展逐一入户走访和评估，建立滕州籍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和易流浪走失人员动态信息台账，并形成专业评估报告；另一方面，建立常态化走访探视工作机制，对所辖区域内返乡安置和易流浪走失人员进行定期走访探视。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救助制度。建议救助站进一步建立健全微观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措施，实行精细化管理，更加有力发挥救助管理站救急难、织密网、兜底线、

建机制、保平安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市、城乡统筹、权责清晰的救助队伍，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三）健全完善三级联动救助网络，借鉴先进救助经验，推动救助事业发展。一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三级联动救助网络；另一方面，可借鉴国外的救助办法将受助人员进行细分，针对各类流浪者提供更精确、有效的帮助与服务。

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高速发展，水资源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加强城市污水治理，尽可能利用城市污水、实现水资源循环再利用，是缓解当前水资源紧张局势的重要举措。2019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明确提出，要力促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滕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的通知》要求和市级通知制定并印发了《滕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行动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三年内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市重点区域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完善城区排水管网建设管理机制。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的生产秩序，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污水日处理量 8 万立方米，在污水进水满足协议所要求的水质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出水水质满足（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模式，资金来源为滕州市财政资金。2021 年度，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预算资金 2,956.85 万元，实际拨付 3,301.7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1 年度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资金拨付明细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元）	拨付资金所属应付费期间
2021 年 1 月	2,852,200.00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3,017,000.00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2,882,100.00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5 月	6,054,400.00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元)	拨付资金所属应付费期间
2021年6月	2,512,720.00	2021年2月
2021年7月	8,931,200.00	2021年3-5月
2021年8月	2,817,600.00	2021年6月
2021年9月	3,080,000.00	2021年7月
2021年12月	870,000.00	2021年8月
合计	33,017,220.00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位于滕州经济开发区南部，占地87亩，服务面积约51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11.50万人。主要收集处理滕州经济开发区及洪绪、南沙河、鲍沟等镇的工业、生活废水，处理后的污水排向郭河，其中工业企业污水比例约70%左右。该项目属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和南水北调东线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工程采用BOT模式并于2006年10月由滕州市人民政府和银河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由银河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8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

(五) 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实施机构是滕州市城乡水务局(主要负责滕州市污水处理运行监管及污水处理费审核的监督管理工作)，涉及其他主管单位有：滕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污水处理水质及水量监测)、滕州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拨付，并对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一期工程采用“奥贝尔氧化沟-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A2O-连续砂滤池”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两期系统均具有脱氮除磷的效果。执行的进水指标根据国家《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处理后排放水质达到（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进、出口均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县、市、省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

二、评价结论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评价小组编制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82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00分，得分为13.32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30.00分，得分为29.50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20.00分，得分为19.00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0.00分，得分为25.00分。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3.32	66.60%
过程	30	29.50	98.33%
产出	20	19	95.00%
效益	30	25	83.33%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 计	100	86.82	86.82%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政策制定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为 13.32 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是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立足本区实际，切实发挥污水处理的最大作用，由滕州市城乡水务局主管，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的社会资本 ppp 项目。项目立项严格按照程序执行，项目立项条件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立项文件合理，立项程序合规。

2. 绩效目标

经评价发现项目设立的长期目标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滕州市发展政策及滕州市城乡水务局规划，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制定在成本、产出、效益等指标方面不够细化量化，描述较笼统，不便于评价衡量。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实际管理执行过程中存

在不规范现象，制度执行有效性尚需提升。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9.50 分。

1. 业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在业务层面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出水质量标准评定细则等制度。这些制度涉及项目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完整全面，合法合规。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虽然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和维修制度，但存在未按要求维修施工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0.50 分。项目档案收集、归档由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负责，相关的政策文件、申报材料和财务资料按照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档案资料保管齐全。项目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置符合相关标准，状态较好，能较好的完成污水处理工作。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在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前，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对项目上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了全面的核查，污水处理厂在申报前均进行了进出水水质监测、污泥质量监测等质量监测措施，确保了项目上报材料质量

达标、内容真实。

2. 财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实施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项目财务监管措施和监控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符合预算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审批、拨付手续齐全，拨付程序、拨付进度规范。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为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与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坚持专款专用，及时结账，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实施单位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会管理体制，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统一配备和管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年度主要产出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产出质量达标，但成本节约率有待提高。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00 分。

1. 实际完成率

2021 年滕州市实际污水处理数为 75,427.96 吨/日，达到 70,000.00 吨/日的保底水量，每日垃圾转运实际完成率为 100.00%。通过现场查看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水水质检测结果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

2. 质量达标率

污水处理厂按要求安装了进水、出水实时监控系统，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通过现场查看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出水水质检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 完成及时率

根据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与滕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显示，银河水务主要收集处理滕州经济开发区、高铁新区及洪绪、东郭、鲍沟、南沙河等镇的工业废水和部分生活污水。评价小组的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资料显示，银河水务根据合同要求，及时完成上述地域污水处理任务，日均污水处理量达 75,427.96 吨，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较为相符。

4.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主要成本包括药剂费、水电费、污泥费、维修与保养费、人工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高，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②根据评价小组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及测算显示，2021年每吨水量处理成本0.99元，2020年每吨水量处理成本0.84元，2021年较上年同比增长17.86%，主要原因为并购审计时将在建工程科目的非在建项目转入营业-成本维修与保养费，导致成本增加。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对于改善投资环境，减少城市污染等具备明显的促进作用，但项目在可持续影响方面存在不足，受益对象满意度较好。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25分。

1. 社会效益

通过对滕州经济开发区、高铁新区及洪绪、东郭、鲍沟、南沙河等镇的工业废水和部分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基本杜绝了污水随意排放的行为，改善污水处理覆盖镇街的流域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有利于镇街的文明、卫生、安全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人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

2. 经济效益

①2021年度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的实施，污水达标排放，减少城市水体污染，改善当地流域环境，促进渔业、旅游业等的发展，改善投资营商环境。污水处理厂实现利润为650.68万元，促进滕州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②滕州市人民政府、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分别与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干化处置合同，对城市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泥进行干化、掺烧处置。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查及资料显示，大部分城市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泥进行上述方式处置，产生了的较高的处置费用，未能有效拓宽处置途径，采用如水解处理、堆肥处理、压缩脱水处理等科学高效的处置方式，经济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2 分。

3. 生态效益

本项目通过将城市污水进行收集，经过一系列的处理措施，达到排放标准，将其进行回收再利用，既减少净水的利用率，又降低污水排放对水体、空气的污染，对于保护水资源和土壤资源起到十分关键的保护作用。通过对城市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泥进行干化、掺烧处置，真正实现了污水处理全过程的环保化处置。

4. 可持续影响

根据评价小组查阅项目资料及对比其他城市污水处理厂发现，项目未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未进行跟踪管理。根据评价标准，此项扣 2 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评价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共发放

了 33 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33 份，经统计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2.42%，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1 分。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经调查及查阅资料发现，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具体的项目长效运营考核机制、运营质量评价标准，未定期按标准考核并时提供整改、反馈意见，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未进行跟踪管理，影响了项目的可持续性。

(二) 在城市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泥绝大部分进行焚烧处理，产生了的较高的处置费用，影响了整体经济效益。

六、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相关方面的学习，抓好绩效评价工作队伍建设，制定具体的项目长效运营考核机制、运营质量评价标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建立长效运营考核机制、运营质量评价标准，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定期监管，实现可持续跟踪管理。

(二) 拓宽污水处理产生污泥处置途径，积极引进生态高效的技术手段，如水解处理、堆肥处理、压缩脱水处理等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1年滕州市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发挥博物馆、纪念馆等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向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2008年，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要求全国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部免费开放，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将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

同年，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文物局四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鲁宣发〔2008〕23号），要求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预算批复200万元，全部为滕州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博物馆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陈列布展及提升公共服务

务能力等支出。

截至 2021 年底，实际支出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展览、宣教活动支出 29.5 万元；办公、招待、维修维护等支出 60.72 万元；物业及安保服务支出 84.67 万元；讲解员工资及社保支出 17.9 万元，车辆维修维护、差旅、职业年金等支出 7.21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博物馆全年免费对外开放运营。
2. 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社会教育服务，围绕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开展节日主题活动；围绕“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六一儿童节”“八一建军节”“重阳节”等节日，开展公益社教活动，推进博物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公共教育项目策划实施。
3. 组织实施馆内文物基本陈列、专题展览及临时展览，推出历史文物、科学艺术、英模人物等主题展览等，与青岛博物馆、潍坊博物馆、烟台博物馆等重点场馆加强馆际交流与合作，策划馆藏拓片、铜镜、书画精品外出交流巡回展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窗口作用，坚持全年对外免费开放，积极办好展览，讲好故事，做好服务，促进全市文化繁

荣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明消费需求。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的实施，年度计划完成通史展览基本陈列 5 项，专题展览 4 项，发放文物保护展览宣传册 1000 册，接待参观群众 10 万人次，提升文化对市民的影响力和知识渗透力。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 评价目的

对滕州市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政府采购、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滕州市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

（2）评价范围：滕州市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批复资金 200 万元。

四、评价结论

2021 年滕州市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 分。其中，决策方面 11 分，过程方面 22.5 分，产出方面 30 分，效益方面 2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一) 决策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78.57%。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绩效目标不够量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宏观，不便于考核，资金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支出定额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二) 过程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86.54%。

项目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 100%，资金拨付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实施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资金审核程序不够规范，费用支出凭证不够完善，部分资金超出使用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合同履行不符合约定，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加强。

(三) 产出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年度完成通史展览基本陈列 5 项，专题展览 6 项，发放文物保护展览宣传册 2100 册，接待参观群众 12.3 万人次，各项目标全部完成。

(四) 效益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丰富的文化盛宴，群众参观数量逐年增长，一定程度推动了博物馆事业蓬勃发展，社会效益显著，但项目缺少博物馆运行考评相关制度，在规范

引导博物馆可持续发展方面尚未建立考核机制。

四、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目标不够量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1.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博物馆免费开放基本运营”，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描述较笼统，不细化，无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无法确定项目预算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程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参观访问是否按时开放”，不够量化；社会指标设置为“是否促进社会发展”，较宏观，不便于衡量。

(二) 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该项目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未对运行成本进行充分调研、论证，预算的编制一直延续往年补助标准，无相关定额支出标准，缺少当地及周边同类型、同规模场馆免费开放运行费用等参考数据，资金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未分项明细列示支出预算测算过程，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科学性不足。

(三) 运行考核机制尚未建立，不利于免费开放工作可持续发展

为保证场馆正常开放使用，市博物馆制定了工作管理、人员管理、配套设施管理相关制度，为各类展览、公益性活动健康、持续开展提供了保障。但截至评价日尚未建立免费开放运行考评相关制度，不利于规范引导免费开放工作可持续发展。

（四）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吸引力有待增强

宣传力度不够。通过政策知晓率的调查，28.03%的群众“了解一点”，“听说过”和“不知道”的群众合计占比10.61%，部分群众尚不了解博物馆免费开放政策，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五、意见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1.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补充完善年度绩效目标，并增加“展览、活动场次”“参观群众数量”等能直观体现产出的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整。

2. 完善各项绩效指标，提高指标的量化程度，明确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设置“观众数量增长率”“宣传教育活动种类”等体现成效的指标，并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项目后续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二）合理拟定成本定额标准，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建议项目单位对往年历史成本进行分析，厘清项目成本内容、结构，采用科学的分析方法找出各项支出的变化规律，并对比、借鉴当地及周边同类型、同规模场馆免费开放运行支出标准，拟定出符合滕州市的成本定额标准。同时根据当年项目实施内容，逐项细化预算，合理控制项目成本，确保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建立博物馆运行考核机制，规范引导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建议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考评办法》，针对博物馆的制度建设、安全管理、藏品管理、陈列展览以及对外宣传等方面拟定考核体系，每年组织量化考核，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申请下一年度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依据，规范引导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参观群众覆盖面

1. 项目单位加大博物馆免费开放政策宣传力度，针对不同人群，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宣传，及时发布博物馆免费开放相关信息，以及各项展览活动详情，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2. 持续开展文化宣讲团进学校、小小志愿讲解员培训等活动，向学生讲解馆藏品的历史知识和故事，让学生零距离感知文物，使博物馆进一步融入校园、融入社区、融入社会，增加对不同年龄段、不同文化层次、不同艺术需求人员的吸引力，持续扩大博物馆的影响力和参观群众覆盖面。

滕州市荆河街道办事处财政运行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财政运行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1. 乡镇概况

荆河街道位于山东省滕州市城区，因滕州的母亲河“荆河”而得名，是滕州的老政务核心区、老工业区、老商业区、老城区。街道现辖 63 个居委，总面积 26.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1 万人，是全国重要的机械机床加工制造基地，鲁南地区商贸流通中心、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2. 机构及人员

滕州市人民政府荆河街道办事处行政编制 38 人，实有 34 人，事业编制 0 人，工勤编制 5 人，实有 4 人；荆河街道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 11 人；荆河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 14 人；荆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 14 人；荆河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 15 人；荆河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 10 人。

3. 预算情况

2021 年荆河街道预算收入总额为 24126.14 万元，包括税收收入和各类补助收入。2021 年荆河街道预算总支出为 24126.14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预算支出 12486.67 万元，体制上解 13448.81 万元，专项上解 10290.66 万元。

4. 决算情况

2021 年荆河街道预算收入总额为 24126.1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254.54 万元，税收返还 864.11 万元，所得税返还 420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8.53 万元，营业税返还 87 万元。2021 年荆河街道预算总支出为 24126.14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预算支出 12486.67 万元，体制上解 13448.81 万元，专项上解 10290.66 万元。

5. 税收收入

2021 年滕州市荆河街道税收收入 13254.54 万元，其中增值税 7937.46 万元，企业所得税 922.57 万元，个人所得税 382.96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4.74 万元，土地增值税 1091.51 万元，

其他税 1905.3 万元。

6. 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荆河街道资产总额为 690.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5.0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5.59 万元。

（二）主要特点

1. 荆河街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建立了单位层面的内控运行制约机制。主要包括 8 个方面的内容；梳理了单位街道经济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通过信息化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固化”。

2.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形成高科智能制造产业集群。

强化鲁南智能制造产业园“洼地效应”，目前已吸引 25 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驻。突破机床产业关键技术，做强滕州“中国中小机床之都”品牌。积极引导普鲁特公司发挥行业龙头引领作用，齐鲁之星、大汉科技、惠分仪器、凯源实业等大批机床产业迅速崛起，形成了机床加工产业集群效应。

3.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逐年完善。

荆河街道对政务公开网站各栏目进行全面核查，确保信息上传及时、避免出现空白栏目，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

二、综合绩效分析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经综合分析，滕州市荆河街道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84.7 分，评价等级为良。

荆河街道 2021 年财政运行综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财政收入组织（15）	收入完成情况（5 分）	5
	收入质量（10 分）	4
财政支出保障（15）	支出完成情况（5 分）	5
	支出结构（10 分）	10

预算管理规范（20）	预算管理（14分）	12.5
	预算绩效管理（6分）	1.5
财政可持续性（30分）	运转可持续性（30分）	28.7
财政运行成效（20）	社会效益（15分）	15
	经济效益（5分）	3
合计		84.7

（一）财政收入组织分析

财政收入组织主要评价荆河街道收入完成情况及收入质量，收入完成情况主要评价预算完成情况；收入质量主要评价荆河街道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主体税种贡献率及收入真实性等方面。

经分析，荆河街道2021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税收收入13254.54万元，收入真实，占预算总收入的比例为54.94%，较2020年59.96%的占比有所下降。主体税收贡献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财政支出保障分析

财政支出保障主要评价支出完成情况及支出结构，其中支出完成情况主要评价预算支出完成率，支出结构主要评价“三保”支出保障程度、民生支出占比等方面。

经分析，荆河街道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较好，“三保”政策落实到位；民生支出占比为49.57%，相较上两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三）预算管理规范分析

预算管理规范主要评价荆河街道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透明。其中预算管理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调整规范性、预算执行相符性、过“紧日子”要求落实程度、存量资金占比等方面；预算绩效管理主要评价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及评价结果应用性等方面。

经分析，2021年荆河街道预算编制标准明确、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标准明确、程序规范，预算基本能够反映街道的年内职责，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较强。

（四）财政可持续性分析

财政可持续行分析主要评价荆河街道的运转可持续性，包括暂付款变动率、规模以上纳税企业增长率、财政自给率、财政欠款规模、财源制度完善性、招商引资落实程度、产业结构合理性、税收收入增长率、在编人员控制率等方面。

经分析，2021年荆河街道暂付款变动率小于0，规模以上纳税企业增长率大于0；财政自给率为54.94%，大于滕州市的财政自给率53.01%。不存两年未付的上级转移支付及工程款；荆河街道编制了《荆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财源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荆河街道税收共制工作》、《荆河街道财政所关于建筑业的调研报告》；招商引资落实情况良好，在编人员控制率小于100%。

（五）财政运行成效分析

财政运行成效主要评价荆河街道财政运行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经济效益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社会效益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程度、城市文明建设推进程度、安全文明生产整改程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程度、文体活动提升程度。

经分析,2021年荆河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城市文明建设推进、安全文明生产整改、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文体活动提升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果,但是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较2020年有较大幅度减少。

四、存在问题与面临的挑战

(一) 存在的问题

1. 2021年荆河街道税收收入占比偏低; 税收收入增长率低于滕州市平均水平。

2021年税收收入为 13254.54 万元, 预算总收入为 24126.14 万元。2021 年税收占比为 $(13254.54 / 24126.14) * 100\% = 54.94\%$ 。

2020 年税收收入为 12402.07 万元, 预算总收入为 20685.43 万元, 2020 年税收占比为 $(12402.07 / 20685.43) * 100\% = 59.96\%$, 即荆河街道 2021 年税收占比下降幅度为 $59.96\% - 54.94\% = 5.02\%$, 税收增幅下降 5.02 个百分点。

2020 年荆河街道税收收入 12402.07 万元, 2021 年税收收入 13254.54 万元, 税收收入增速 $(13254.54 - 12402.07) / 12402.07 \times 100\% = 6.84\%$

$(12402.07 - 100) / 100 = 6.87\%$ 。2021 年滕州市共实现税收收入 50.46 亿元，2020 年滕州市共实现税收收入 44.52 亿元，年均增长 $(50.46 - 44.52) / 44.52 * 100\% = 13.34\%$ 。荆河街道税收收入增速低于全市水平。

2. 虽然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但预算绩效方面的工作开展较少。

2021 年，荆河街道虽然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但并未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方面具体实施，在预算绩效执行方面较为薄弱，有待进一步加强。

3.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较上年下降较大。

根据 2020 年和 2021 年工作总结，2020 年度，荆河街道固定资产投资实现 15 亿元，2021 年度，荆河街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91 亿元。固定资产增长率 $= (7.91 - 15) / 15 * 100\% = -47.27\%$ 。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47.27 个百分点。

（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一是财政收支压力较大，虽然荆河街道财政自给率为 54.94%，高于滕州市财政自给率 53.01%，但较山东省 62.21% 的自给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需专注产业升级，激发实体经济活力，聚焦双招双引和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税收收入。二是工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受疫情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尚未根本好转，工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因此需围绕工业智能化，

专注产业结构升级，努力打造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中心，聚焦土地要素，破解工业发展瓶颈。

五、改进建议

(一) 专注产业升级，激发实体经济活力，推动双招双引和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税收

一方面，围绕世界500强、省“十强产业”和全市“八大产业”，重点抓好内资、外资和人才引进工作。另一方面，聚焦工业经济转型。充分利用墨子科创园和鲁南智能制造产业园两大产业平台，集中招引行业知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入驻，突出创新驱动，积极鼓励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力争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建成枣庄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最后，创新发展楼宇经济、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城市经济，打造“大市场、大商贸、大物流”，形成独具荆河特色的商贸物流现代服务业商圈。

(二) 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创新时代“第一等的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三)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管理机制

建议荆河街道落实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对实施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四) 拓宽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固定资产投资进程

首先，拓宽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进入投资领域，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体系和机制。同时，加大重大项目和优质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宣传，出台更加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加大招商力度，引上更多大项目、好项目，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动街道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

滕州市人民政府

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滕州市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由市财政局起草，
经市政府审定，现提请审议。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8 日

